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存在诉讼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等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内容“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8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正在研究准备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及相关债权债务沟通解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风险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相关风险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8年度,公司发生股东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合计4.56亿元。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五)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持股比例将大幅下降。公司资产减值报告尚未最终出具,若存在减值情况,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再行补充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七)可能存在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出现债务违约,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实施了司法冻结,其中涉及已判决、未开庭等多种法律状态。若债权人或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拍卖、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可能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19日、7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通知,双环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8.90%

2019年8月15日,双环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的本公司股份57,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2019年8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8.9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8月15日,双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7,000,000股(占双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8%)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8月1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双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63,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1%,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57,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8.9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程春、程梅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8月完成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根据烟台伟岸2015年度-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仲裁委”)提交了以程春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253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97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

被申请人:程春

2、仲裁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程春以及案外人程梅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2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案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需按《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条款,但目标公司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事项,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

3、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59,384,792.59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差额款,合计人民币170,629,707.41元。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仲裁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4、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59,384,792.59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差额款合计人民币103,861,033.88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法律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500,000元。

(4)本案审计费为人民币420,000元,由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各承担50%,即双方各承担人民币210,000元。由于该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10,000元。

(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4,070,040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407,00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3,663,036元。该笔仲裁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全额仲裁预付金等额冲抵,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663,036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裁决日期为2019年8月15日,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68,198,862.47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的30天内支付完毕。此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以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仲裁、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2019)青01民终483号	刘薇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等	劳动争议	4.4	裁定撤回起诉
2	(2018)川01民初3409号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20	原告撤诉
3	京兴劳人仲字(2019)第002431号	张振鹏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88	公司已按裁定支付4.23万元,执行完毕。
4	(2019)川0106民初4105号	成都鑫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5	城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207号	刘薇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12.80	已开庭,尚未裁决。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如本期或者后期执行顺利收回相关款项,将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执行收到的金额为准。

2、上述仲裁裁决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97号】。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

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缴足资金的风险;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人员。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科技”)于2019年7月9日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科技”)、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线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欣意科技”)。租电欣意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78号)。

二、本次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投资方智能物联科技通知,智能物联科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出资缴纳96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9年8月2日-8月1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辽02执318号、(2019)辽02执456号、(2019)辽02执656号、(2019)辽02执666号、(2017)京04执101号、(2018)辽0211执恢1077号、(2018)辽0202执3851号、(2018)辽0202执3852号、(2019)辽0202执663号、(2019)辽02执319号、(2019)辽02执677号、(2019)辽02执686号、(2019)辽02执328号、(2019)辽02执695号、(2019)辽02执344号、(2019)辽02执747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公司因金融借款、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同时,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7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由于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德”)、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氢投资”)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 对外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Hydrogenics公司不超过 17.6%的股权。具体详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公司于2017年6月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签(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公司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水吉能不超过17.6%的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所持有的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具体详见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2017年9月7日,新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500万元认购合吉利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占合吉利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的75%。

4.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金额在人民币 13,500 万元范围内,以公允价值回购合伙企业份额。具体详见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合伙份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本次回购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吉利的合伙份额,并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宁波明德、天创富、雪氢投资等专业投资机构签署了《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近日,合吉利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6年06月17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381(自贸试验区内)

6.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80	1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15	615	3.42%
3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85	1,085	11.58%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120	14,500	84%
合计			18,000	16,300	100%

对于本次公司回购合伙份额事项,尚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登记备案。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3.成立时间:2002年08月05日

4.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5.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6.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7.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GP):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Q0FWX4

(2)法定代表人:郑志树

(3)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相关财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雪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基金管理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3015160J

(2)法定代表人:彭丽

(3)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2日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3层03号房间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合吉利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688。

(8)和壹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176085

(2)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6日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6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宁波明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有限合伙人之二: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T5GK83

(2)法定代表人:张芝兰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5)注册资本:253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是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7.3%,除此之外天创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本次回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购基金的运作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链的投资、研发能力和视野,推动和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

当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回购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向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实业”)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华矿业的股权,富华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标题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释义	释义	修订了“报告期”区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